

彰化縣埔心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四條之二 (刪除)。	第十四條之二 本鄉新館殯葬園區附設寵物葬區，每具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，管理費三千元，植葬方式準用第十八條之一規定。	爰條文經彰化縣埔心鄉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審議通過制定「彰化縣埔心鄉寵物灑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並同刪除。